

西周與法國封建制度的初步比較研究

謝 康

一 中國封建釋義及其起源

許氏說文「封」字下云：

「爵諸侯之土也，從之、從土、從寸、會意」

據徐鉉解釋：言所封之諸侯各之其土也。按「諸侯之其土」，即三國初年曹丕令諸弟曹植等「歸藩」的意思（見曹植贈白馬王彪詩）。至於封字從寸，徐鉉說是「守其法度」也；按寸字原有法度的意義，說文這個解說，可說是中國古代封建制度的本義。

說文又云：

建——立朝律也。

案以立朝律釋建字，與封字從寸守法度的意思正相吻合。又根據玉篇及韻會等字書，解釋建字有建置及建立的意義，更合於易經比卦所說的：「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頗能道出封建的作用。又書經康誥：「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比卦說的是先王封建，康誥說的是西周封建，時間也許有先後，但同為封建是可以確定的。

易屯卦云：「屯……利建侯」又云：「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這都說的封建諸侯，後兩句似乎有由部落酋長制進入封建領主制的意味。周易作於殷的末世，殷商時代，早已有册命功臣為諸侯及諸侯入貢王室的記載（據甲骨文字）。文王受封為西伯，書經有「西伯戡黎」。

白虎通稱：

「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

亦可作為古代封建制的旁證。據史記夏本紀：「帝桀之時……諸侯多叛……湯修德、諸侯皆歸湯。」夏紀又稱：「太史公曰，禹為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又云：「禹會諸侯江南。」又據股本紀索隱云：「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史記本文亦云：「契封於商、賜姓子氏。」又股本紀曾說及成湯告誡諸侯，盤庚告諭諸侯，以及中丁以後九世亂，諸侯莫朝；紂王時諸侯叛殷歸周及武王率諸侯伐紂——等事。詩經商頌篇說：「命於下國，封建厥福。」這些都是夏商時代，中國已開始有封建的明證。尚書大傳、逸周書、左傳、竹書記年等古書，也都說到商代有諸侯的事。這麼說來，商代已行封建，要為不爭的事實。近人羅香林教授著中國民族史說天子封建諸侯始於夏末殷初之世，約當西元前一七八四——一七六六左右，可代表這種看法。（註一）黎東方教授寫中國歷史通論（遠古篇）以為周之代商，主要的是靠那些會於孟津的八百諸侯；到周成王時，大規模的封建於是開始。柳詒徵氏編中國文化史認鄭康成注禮記王制篇肯定該篇篇首所說：「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

子，附於諸侯，曰附庸」云云，乃係殷所因襲夏爵三等之制，但夏殷兩代是否曾行此制，尙難得充份的證明，只好認爲「傳疑之制度」罷了。（註二）這都是十分慎重的一種存疑態度，比較那疑古成癖，立異鳴高的人，不承認有夏朝而以大禹爲毛蟲的主張，似乎較爲合理些。至於自命前進的左派史學或考古學家如范文瀾、郭沫若之流，根據他們所信奉的馬恩教條，硬派夏商兩朝是「原始公社逐漸解體到奴隸制度時代；而將封建儘量移後。至於西周，范文瀾認爲至多不過剛纔開始封建而已。另一方面他們還想將中國封建制拉長到鴉片戰爭或二十世紀初期（即滿清末季），以便和他們所攻擊的中國受西方影響的資本主義開始發展、銜接起來，據說這樣纔能符合馬克思社會進化史分期的硬性規定。（註三）這種極不科學的謬說，既沒有採用的價值，當然不能混淆或轉變我們對中國封建制度起源的客觀研究和認識。

中國封建到底是起源於夏朝，或是夏末殷初，抑或是西周初年，（？）至少有三種說法的不同，現在姑且撇開這些爭論不談，我們總可以這麼說：中國封建至晚在殷末周初已經開始。武王滅商，已得八百諸侯的擁護和助力，其勢不可能廢掉他們。周公輔成王，於是大規模地推行完整的封建制度，時間約在公元前一千一百年左右，這大概是絕大多數歷史學者所能同意的說法。因此，本文所研討的中國封建制，也就以西周封建爲代表了。

有一點必須弄清楚，大家知道：封建制一詞，相當於英文的 Feudalism，法文的 Feodalisme，但這個名詞並非含有整齊劃一的和系統的意味，雖在封建制極發達時亦絕無一定之體系，它在各時代各地方似乎缺乏一致性，實爲一略具組織體。因此各時代各地方所行的封建制，雖有其共同點，但容許有所不同，事實上在各封土間各有其特異的習慣（可參看大英百科全書封建條）。夏商周三代制度的因革損益，據孔子的意見是必然有的，也是可以考察或推測而知道的。因此，中國的封建，各時代各地區所行的，大概不會完完全全相同。我們不能根據周公成康時代所行的封建，就可以否定商代的封建制，說後者不是封建。同樣我們不能單根據中國的封建，就否定了西歐的封建制；或者根據法國某一朝代的封建，就否定了西歐其他國家的封建制度，硬說他們不是封建，那是膠柱鼓瑟太單調太呆板了的看法。

×

×

漢代儒生記述封建，可以禮記王制爲代表（詳下節）

漢以後的作者解釋封建來源，以柳宗元封建論爲最著名，柳氏以爲封建非聖人所創制，乃由氏族部落社會羣體生活的需要自然演進而成。他說：

「近者聚而爲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

他這個理論和嚴復譯甄克思社會通詮的解釋，有些近似，嚴譯云：

「……封建時代，其一羣生養形制，盡成拂特（Feudal）之規；其民以等次相治……拂特諸侯所有對於王朝之責任，不止爲責賦稅徭役已也，又必保其一方境內之治安……其最重之義，在於保民性命財產……」

這大概都是泛指封建最初的形成而言。但柳宗元又說：

「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而輻集，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扞城。」

那却是指的周代封建全盛時的事體。他又以爲周行封建。迹似公而實則爲私：秦廢封建，心雖私而實則有益於公，這點也是他獨創的見解，爲前人所未道及的。

最簡單的，似乎是辭海「封建」條的解釋：

「王者以爵土分封諸侯，而使之建國於封定之區域，謂之封建。史稱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爲我國封建之始。至周定五等爵，制度於是大備。左傳昭二十六年：『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是也。秦始皇始廢封建，設郡縣……」

又「封建制度」條云：

「封建時代，土地爲國王所有；國王以之分封諸侯。諸侯又分封於卿大夫，卿大夫之下有家臣，家臣之下爲農民（或農奴），如此各階級互相隸屬之社會關係，謂之封建制度……」

這些話形容西周封建，大致是適合的；但用到夏周兩代的封建，却不很恰當。因爲夏商多由諸侯承認天子（爲共主），周代則多由天子封立諸侯，其原有的諸侯，大概須得王室的承認。加以朝覲，會盟、聘問種種禮節，使周代於是成爲東方各國最標準的封建制度下宗法社會農業文化典型的禮治國家（註四）。

法國歷史學家古朗舒（Fustel de Coulanges）以爲「當古代一個中央政權不曾建立起來，或中央政權已建立而又衰弱了的時候，就會有一種封建制度來替代它，這制度主要的是聯合那權力與財產，並使一般臣僕効忠於王侯或封建領主」。（註五）他這些解釋歐洲封建起源的話，似可部份地解釋夏商兩代的封建，但不能解釋周初王權正在興盛時所推行的自上而下的封建。（註六）

二 西周封建制度及社會生活

西周封建始於武王滅商（西元前一一二二）封諸侯，接着是成王康王，更大封同姓及異姓諸侯，直到三百年後宣王中興，仍然有所封建（例如封申伯於謝及錫封韓侯），從武王至幽王，西周共歷三百五十二年，這三百多年，可說是中國典型的封建時代。

要瞭解西周的封建社會，我們得大略研討（一）封建制的體系（二）宗法制度（三）社會階層（四）井田制度及農業生活，茲分項略述於左：

（一）封建的體制及其系統

1. 據禮記王制：（註七）

「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附於諸侯曰附庸……」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

「天子之縣（按即王畿或稱「邦畿」）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份，其餘以祿土，以爲閒田。」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諸侯之附庸不與焉，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按大小聘使卿大夫行之；）五年一朝（按朝覲，則諸侯親行）。天子五年一巡守（一說十二歲一巡狩）。」

此外尚有方、伯、連帥之制（等於各地區的侯伯），冢宰制國用之法，不具錄。

2. 據孟子（萬章篇）說周室頒爵祿，分諸侯爲五等，與上引王制篇同，似屬可信。

3. 周禮大司徒：

「凡建邦國，以土圭正其地而制其邑：（按所列公侯、伯、子男的領地，里數與王制略異，姑不備引）

4. 周禮天官冢宰稱：（秋官司寇亦同）

「惟王建國，辨正方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根據上述四則，可知周代封建，以體國經野，辨方正位，劃定疆界，頒定爵祿等級，最爲重要。據周禮所述，當時對於版圖、測量、土壤、民物，都有相當的經畫和研究。這些對於封建邦國，都是非常重要的事體。孟子言王政必自經界始，也是這個意思。

按當時所謂邦國，最大的百里見方，即一萬平方里，小的五十里見方，即二千五百方里，平均約等於現代的一個縣份。周初八百諸侯會於孟津，加以後來所封的，二三百國，總數當在一千以上，王制稱一千七百餘國，係就其可能設置的最大數目而言，（參逸周書世俘篇）實際上恐怕不會有那麼多。（後漢書阜陵王延傳：「周之封爵，千有八百」）經過數百年兼併，滅國，亡國及廢絕的結果，到春秋時存在的國家，據顧棟高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載：共一百八十一國，其中姬姓五十二國，姜姓十一國，子姓五國，大致爲西周新封的（據荀子儒效篇，周初所封，姬姓五十三國）。其他十八姓及無姓可考者一百一十三國，內大部份爲周以前已存在的舊國。另據呂氏春秋觀世篇稱：周所封四百餘國，服國八百餘國。但無論如何，到春秋末季，大概一共只賸下了大小諸侯五十四國了。太史公自序所謂「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可說明當時封建制開始崩潰的現象。

滅國和兼併的結果，某些國家在春秋時稱霸，特別強大。如齊、楚、秦、晉等他們的疆土，可能和現代的一省或幾個省份一般大，尤其是楚國最大。左傳稱：「漢陽諸姬、楚實盡之。」原來漢水流域許多姬姓國家，都給楚國滅掉了。楚本是子爵的國家，到春秋之末，和吳越一樣，都自行稱王，而且早已問鼎周室，不承認東周君「共主」的資格了。但這是東周的事，西周盛時，沒有這種情形。

西周諸侯國，平均面積不及百里見方，實際大概就是一邑。春秋時大國擴充土地，但左傳所載，各國仍自稱爲邑（或謙稱敝邑），因爲早已習慣了這樣稱呼的緣故。

封建邦邑首要的工作，就是劃定封疆，建立城堡。據說文云：

國、邦也，從口，從或，或亦聲。

邦、國也。按國又與野對稱，表明國在城邑裡，野則係城外郊野地區，國語楚語稱：

「國有郊牧」是也。

城，以盛民也。（按盛民即保民之意）

邑、國也。

上述四個字，在周初封建時代，差不多同一意義。國以邑爲中心，其外圍，即城郭；從人荷戈，即守城之武士，或字中的口即人口，其下一劃代表國中之土地。這時的國，即受封的公侯伯子男的城堡所在地，以城堡爲中心而向郊野外墾植，這種形有幾分和歐洲的諸侯堡壘（Castle）的作用相似。（註八）衛聚賢著中國社會史以爲「封建是有計劃的在一地建立城邑，在封建地四周植樹以爲界限。」這見解是正確的。

封建邦邑的另外兩件重要工作，爲營建宮廟，區畫土地。此外國語周語中篇說明了道路交

通、牧場森林、池園、蓄水、園圃等，也都是在西周邦邑營建計劃之內。

關於天子與侯伯及列國間之關係，所謂朝聘會盟，也很重要。大略說來：甲、列國對周天子負有幾種義務：（一）應貢享於天子及定期朝覲；（二）周天子得號召諸侯提供力役；（三）並得調遣各國軍隊。乙、天子對諸侯有巡守之禮，以視察其政治。丙、列國相互間常有聘問會盟及外交通婚等事。凡立新君，必以告別的國家；救災卹隣，使節往來，互訂攻守同盟，以保衛華夏，維護周室，也是常見的事體。西周一方面重禮治，其實也注重法治，刑罰相當嚴。試看逸周書世俘篇周禮秋官及尚書酒誥、呂刑、費誓，可知其刑罰之一斑。又據書經周官篇：小國照例要服事大國（方岳）向他朝覲及納貢賦。

至於封建制度中君臣的關係，將於下文（三）節「社會階層」內加以論述。

（二）宗法制度

所謂宗法，即立宗和承繼的禮法。也是規定宗親關係和家族的一套相當複雜的制度，它和周代封建原是分不開的。因為它確定了封建貴族職位世襲，而以長子繼承。因同姓不婚，必婚異姓，於是王室與異姓諸侯，互為姻親關係（例如姬姜兩姓聯姻，在諸侯間也是這樣的）又與同姓諸侯為族兄弟叔侄，即宗親關係，使周代封建政治組織，加上血統和親戚關係，作為骨幹或有機的支柱，於是政治意味和族誼，戚誼聯繫在一起。梁啟超稱之為「政治與倫理結合，形成一個龐大家族政治系統。（天子為同姓諸侯及華夏姬姓之大宗主，也是全中國的共主）。同時完成了男權的父系社會制度，和喪服系統，（喪服根據宗法，宗法可藉喪服來表現）。封建和宗法緊密聯繫，相輔相成，造成社會上的新秩序和各階層，分別貴賤、親疏、上下、尊卑的關係。在這些關係裡面，促成全中國的大團結和彼此間之互助合作。

殷代似乎沒有確立宗法制度，殷墟書契，雖有大小宗字樣，但當時王位繼承，最初是傳長孫，稍後多半是「兄終弟及」，最後四代纔完全傳子。到了周朝乃確定以嫡長子為法定繼承人，所謂「立子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賢」，大位所屬，即全族或天下所宗。此繼承周天子或諸侯卿大夫之位之嫡長子，在宗法上俱被公認為大宗，其後繼承他的嫡長子，或嫡長孫（曾孫）亦然。至於次子以下的各昆弟和他們的繼承人即其長子長孫，則稱為小宗。小宗統率其家族以聽命於大宗，服從大宗的領導；大宗又率其親族人等以聽命及拱衛王室。（註九）而每年王室及貴族階層祭宗廟社稷，依照祭法規定分別舉行，這和戰爭一般，也被認為是國家大事。這種普遍流行全中國的祖宗崇拜（或「祖宗教」）信仰，和宗法制度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們在人家正廳上看到「某氏堂上歷代昭穆宗親之神位」這種神主牌，就是宗法社會的遺風。所謂昭穆，乃周代宗親等級制。甲骨文無此二字，可證明商代宗法，不及周代之嚴密。周禮小宗伯註：「父曰昭、子曰穆。」禮記祭統稱：「凡賜爵，昭為一，穆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屬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昭穆的主要作用在乎序宗親的等級。昭比穆長了一輩。如以周太王之子為昭，則王季之子為穆；以文王之子為昭，則武王之子為穆，這樣就可以分別宗親的班輩了。每一個班輩之中，都有一個嫡長子在父親死亡之後，繼承王位，並為全宗族的領袖，其餘諸子庶子，則多被封為諸侯或大夫，或卿士。（小宗）；以後凡繼承父位者為大宗，其他諸弟則為小宗。這種宗親長幼尊卑的位分，由宗法來確定，最初適用於王室及貴族，其後也適用於卿大夫以下的士庶人。還有根據宗法的五等喪服制，據說也是從天子達於庶人，一致通行的。

這種宗法制度，除分配權力的政治作用和團結宗親的倫理關係外，並幫助確定了社會組

織，形成後來以家族為中心的社會思想。（家族主義到現代還有相當勢力，雖則現行民法已將宗法制度廢除了）、由於家庭中有嫡庶之分，於是，使同姓不婚的一妻多妾的男統父權社會大家族秩序，得以安定和維持下去。這是西方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所看不到的現象。

因為宗法制度的完備及其對封建制本身的貢獻，我們可說西周封建社會，就是封建的宗法社會。也可說是一種族長政治的擴大運用呢。

（三）社會階層

劃分社會階層是封建社會的一個特徵，經傳中有許多將百姓與民對舉，大夫士與庶人對舉，君子與小人對舉的話。古史資料證明西周直到春秋時代的中期，是封建宗法的階層社會，各階層人等各有其地位、身份、職守。一個人和他人的特定關係，不能隨意改變，務須履行其身份地位應有的職責，同時一經委質為臣（左傳襄二十二年狐突語，例如孔子的學生季路再有魯大夫季孫氏的家臣，）就得服從他底長上，以盡其臣屬的義務。

左傳昭公七年芋尹無宇稱：王臣公（公侯），公臣大夫（卿大夫），大夫臣士（上、中、下士），根據這個記載，由「士」這一階層往上數，西周社會，共分為四個階層。（禮記王制以爵祿為分界，列為五等公、侯、伯、子、男為一個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又是一個五等。前者指諸侯本身的階級，後者指諸侯所屬官員的階級，似不如左傳所分，較合於社會階層），遞相臣屬。而在士以下，根據左傳同一篇文字尚載明有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台等六個階層，總計由王至台，共分十級。所謂「人有十等，下所事上，上所以供神也。」照這個分層法：士以下的阜、隸、輿、僕等，明明是奴隸之類，照現代眼光看來，似可合為一階級，但在士與奴隸之間，似乎缺少了自由農民（工）這個階層。在井田制度時期，有公田亦有私田（參看下節），農民自成一社會階層，不可能放入阜、隸、僕、台那一階級裡面，更不能放入士大夫階級裡面（另一部分農奴，則大略與阜隸同等）。因此，我們可以說，周代封建社會，大概有下列六個階層：

王（天子）——公（侯伯等）——卿（大夫）——士——庶人（農民）——奴隸（阜、隸、僕、台等，此外有一部份「農奴」）

按照左傳說：「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襄公九年）；孟子說：「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許行章）如此劃分勞心勞力兩大類別，那麼上列六階層，由王至士，是勞心者，而農民及奴隸，則為勞力者。孔門弟子被人譏為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論語），就是士階層也是勞心者的一個明證。茲分別簡述各階層的特徵與其生活如下：

（1）周天子原是全中國最大的領主，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語見詩經），但自國土分封以後，天子所保留的邦畿，（一稱畿甸）不過千里見方，還要分給王的卿士大夫等作食祿的采邑；甚至畿內可能建樹一些小國。那麼一來，王的直接領地就更縮小了。這顯然不合於西周封建初期「本大末小」鞏衛王室的本意（據左傳桓二年師服語）有些強大的諸侯，不獨不遵行天子的號令，而且輕視王室，甚或加以侵犯，在西周時昭王南征不能復返王都，顯然為楚所敗；幽王之死，和申伯之聯結西戎出兵有關。這是周代封建由盛而衰的象徵。但在西周隆盛時，王權是備受尊重的，甚至到了春秋五霸時代，一般知識份子，還存有尊王賤霸的心理。

天子雖被列為一階層，其地位無人可與比擬，但因他是寡人一個（人數太少），他底生活也太特殊，古代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所記載的王室生活，資料甚多，限於篇幅，不

必多所報導了。

(2) 諸侯受封地，都在王畿外圍侯服和衛服的地帶，在等級，爵位上分公、侯、伯、子、男五等，此外有方、伯、連帥（霸主）及附庸等，國力有強弱，地域有大小，地位有尊卑上下之分，所以在實際上諸侯職位絕不限於五等之分，（天子手下的公卿地位比照諸侯）。諸侯對天子的朝覲，或派大夫聘問；諸侯與諸侯間的聯繫交往，聘問會盟慶弔會葬等禮節，都是相當繁複而隆重的。至於祭祀、戰爭、田獵、聽訟、命官、制刑、養老、興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學校也是養老之地）等，是天子的事，但同時也是諸侯的事。（事實如此，至於規模大的，用天子的禮樂，以諸侯而行天子之職權，是不是僭越，那是另一問題。）不過在諸侯國規模比較小，層次比較低一級罷了。

諸侯卿大夫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多妾制；（俗稱「多妻制」）。家庭組織是相當複雜而龐大的，白虎通曰：

「天子諸侯一娶九女，或曰，天子娶十二女。」（詩大雅韓奕傳亦云：「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按韓奕篇中的韓侯、西周時諸侯之一）

左傳成八年傳云：

「凡諸侯嫁女（按指嫁給王室或諸侯，或其子弟而言），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據此諸侯一娶即可與女家同姓的幾國諸侯聯姻。同時所行的「媵制」中，多屬「姊妹共夫制」（La Polygynie Sororale）。此制至東周時尚通行，例如衛莊公娶於陳，得厲嬀戴嬀兩姊妹（左傳隱三年），又如穆伯娶於宮得戴己、聲己，亦兩姊妹，（左傳文七年），此類例證很多，不備舉。

又左傳襄二十三年傳云：

「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歸媵之」可見送媵不限於同姓之國，因此，諸侯有兩姓以上的妻妾者相當多。其實不祇是諸侯，大夫家也有妾媵（如穆伯），一夫一妻，在貴族中恐怕很少。

在上述的婚姻制度下，當時列國諸侯，多半已結成姻親的關係。因為周代實行同姓不婚的「族外婚制」（Exogamy）。這種婚制，一直影響到近代中國。

無論貴族平民，當時婦女地位都相當低落，從始生時男女待遇就不平等，詩經小雅斯干篇說：「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朱芾斯皇，室家君王。」又說：「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女子的工作，只有到廚房去這條路。

諸侯之俸祿，據王制說，等於上農夫收入之三百二十倍。按照一個上農夫能養九人的標準計算，一個諸侯之收入，大約可養活三千人，實際上可能不止此數，（至少政費及養兵的軍餉，不在此數之內。）大概視諸侯所擁有自留的采邑土地大小而定。總之，諸侯是次於天子的大領主，除政治工作外，仍然提倡耕助，以供祭祀的粢盛：夫人從事蠶桑，以為衣服（孟子引禮經語）但其生活仍是相當優裕的。同時也可看出諸侯與平民兩者差距之大。

(3) 卿大夫這一級，也有等差，如王制云：

「卿祿等於四個大夫祿。」又說：「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卿當其上大夫，下卿當其下大夫。」

可見國有大中小，卿有上中下，大夫亦有上下，種種不同的地位和待遇，通通放在卿大夫這

一階層裡面，有些情形，是不可一概而論的。

王制篇說：「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

據此，則卿祿等於三十二個上農夫的收入，下大夫祿等於八個上農夫的收入，生活比一般士庶人好多少倍。至於魯季氏富於周公，（論語），一個大夫可能比西周的首相更多財產。但據國語魯語敬姜論勞逸篇所說，可見古代賢大夫的家庭，其生活仍相當刻苦。她本着周公無逸的遺訓，為保泰持盈，勿使子孫因富貴而驕奢淫佚，免致墮落起見，乃加以強調和警惕的話。例如績麻織布，在當時魯大夫之家的主婦大概是已免除了的工作，尤其是季孫氏、孟孫氏、叔孫氏三家，而敬姜仍操勞如平民家的主婦，這在大夫家裡，似乎是特殊的例子吧，因為一個下士之祿，已可以代耕，下大夫等於八個上農夫的收入，當然可以代耕織而有餘了。論語記載春秋末期孔子的生活出門必坐車，據說是因為「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至於衣食，據鄉黨篇說他的衣服有多種，包含狐裘在內；食的不厭精，膾不厭細；不得其醬不食，沽酒市脯不食，可見他對飲食是相當選擇和考究的。他家裡也有馬房（廄）及車馬，朋友死無所歸，他常說「於我殯，」即設法殯斂死友。他住的房屋相當寬大，他底兒子孔鯉和他同居，也不常碰頭會面。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孔子以一個退職的大夫，還保持相當的氣派，非一般士庶人所能比擬。至於有兵車百乘的大夫之家，當然附帶若干特權，所享受的更不消說完全是貴族的生活了。

關於喪葬儀式，葬期、刑罰、婚姻及各種禮樂，大夫和平民，也有所區別，在儀禮、禮記、國語、左傳、史記這些古書裡面，有不少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可供參考。古書稱人死的名稱不同：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各種身份的人安葬期長短各異：諸侯七月，大夫五月，士三月。又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因階級不同，禮與刑也大有分別，周禮秋官司寇稱：「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有訴訟事，則委屬下為代表，以保持貴族的尊嚴。

（4）士這個階層，介乎大夫與平民之間，學而優則仕，進可以為大夫之家臣或下大夫，退亦可為平民（庶人），但他到底是勞心者的意味居多，照王制所說的上、中、下士，大概指在王朝或諸侯國任事的低級官吏或僱員而言，其生活待遇，已在上農夫之上（當時上士的收入，等於四個上農夫。）儀禮有士冠禮，士昏（婚）禮，士相見禮，士喪禮，士虞禮，等是專為士階層用的。

周代的士有幾種：

1. 士人 周書大誥酒誥稱「庶士。」多方及多士篇稱「多士。」似指一般的士人而言，鄭康成以為「周制以士為爵。」位在大夫下。說文說：「推十合一為士」這是說他需要有學識才能，及歸納綜合學一反三的能力。論語稱：「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又說：「行己有耻，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孟子以「尚志」釋士。春秋時儒家興起，又有所謂儒士，禮記儒行：「儒為席上之珍。」儒有許多種必須具備的德行，（見儒行及學記）這些話，大概指儒士而言。

2. 武士或勇士，詩經周南：「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所謂武夫，也就是勇士，一稱虎賁之士，書經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輛，武賁三千人。」武賁亦稱武士，周禮夏官：「虎賁、士之屬有虎士八百人。」見賈公彥疏，其後虎士亦作為武士之通稱。他們的作用，有些類似歐洲

封建的騎士。

3. 術士 指方術之士或方技之士，這些方術之士戰國時很多（秦始皇坑儒生，雜有許多方術之士），但這種人在西周時也許還沒有，縱有也不多。

4. 游士 游士在春秋時代始有，而戰國時特多，又稱為策士，當時四大公子養士，多半是這種人。蘇秦、張儀、甘茂、陳軫、馮援、淳于髡，都是游士中著名的人物，這種人也不見於西周封建時代，歷史學家錢穆稱戰國為游士時代」（或「游士活動時代。」語見香港人生雜誌第一七三期，錢穆著中國歷史上社會的時代劃分。）大概是因為封建貴族階級世襲的政治特權逐步解放以後纔產生出來的。

西周的士階層所包含的士，大概是前兩種（士人及武士）居多。詩經所說的「濟濟多士，文王以寧。」齊桓公葵邱之會盟，盟約中有「士無世官……取士必得。」等語、所指的都是這兩種士。而士階層中武士尤為重要，所謂「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就是保衛國家平天下不可少的人物了。

（5）庶人階層，等於今日所稱的平民，廣大鄉村以農民為主體，又城市有一些手工匠，商賈負販之類。他們都是左傳說的「小人勞力」的那些與君子對稱的小人，終歲勤勞，以服事長上（貴族和士）的勞動者。他們的職業，大抵以子承父，即如管子小匡篇所說：「農之子恒為農，工之子恒為工，商之子恒為商。」晏子也說：「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孟子說「死徙無出鄉。」左氏襄公九年傳云：「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這就是人們工作有固定的常業，農民不能離開土地，要遷地而居，大概是很困難的。

當時農業生活相當辛苦，周公作無逸，要先知稼穡之艱難。詩經中有好幾篇描寫農作的詩，都很樸實優美，例如爾雅七月篇寫農民工作勤勞及對田主（公子）獻納實物的情形，很令人感動。有所謂力役之征，庶人須為貴族們服勞役，如造宮室，修道路，築城郭，建台榭花園池園等。詩經說：「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大雅文王之什）這是周初人民為王室服役的寫照。

其次，農民和其他平民，也要服兵役，當貴族們從事戰爭時，他們往往是要被徵召而參加出征或應戰的。詩經中有許多行役的詩（如魏風陟岵篇）可以為證；國風秦風裡的小戎，無衣兩篇，說得尤為明顯，韓詩外傳稱二十歲行役，就是說徵兵的年齡。

農民對領主所納的田稅也不算輕，大概是百分之十左右吧。在實行井田制的地方用助法，八家除私田每家一百畝外，同耕公田百畝，其所出之力，略等於納田賦稅率九分之一。（詳見下文「井田制度」）。此外，有所謂布縷之征。（見孟子），也可能行人口稅，特別對無職業的人。（見周禮地官閭師無職者凡夫布註）

詩經所說的農民生活，大部份係西周時代的，（另部份則係東周時代），很有參考的價值。至於戰國時代孟子說的：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梁惠王篇）

「棄田以為園圃，使民不得衣食」（滕文公篇）

「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同上）

這正是戰國時農民的苦況。西周承平時代，人口比較稀少，農民生活，也許可能稍好一點吧。詩甫田：「黍稷稻粱，農夫之慶。」當年穀豐收，農民也有快樂的時候。

許氏說文有關農作的字很多(註一〇)，姑以下列四字為例：

農——耕人也，從晨。(段注：庶人天明而動，故從晨。)

辱——耻也，從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疆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案寸字有法度之意)

男——從田、力；丈夫者也。(案力田為男。書經盤庚：「若農服田力穡。」所謂男耕女織是也。)

耕——犁也，從耒井，一曰：古者井田，故從井。古文作畊。

也可約略看出古代耕作情形之一斑，這些雖未必一定指西周時代，但西周農業較殷商發達，我想很可能是寫西周時代的吧。

(6) 奴隸階層 有人懷疑奴隸階級在古代和西周恐怕不存在(註一一) 應劭風俗通云：「古制本無奴隸，奴婢皆是犯事者。」所謂「古制。」當係指三代，因為「秦已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見漢書)。史記稱秦孝公時商鞅新法：生產不力而怠惰之貧民，收為公家奴婢。其實奴隸不起始於秦。周禮秋官有司隸，即管理奴隸的官員，下有罪隸、蠻隸、夷隸等各種隸民。在本篇上文開始討論「社會階層」時，曾引左傳昭七年「人有十等，由王至台」其中阜、輿、隸、僚、僕、台這六等實可合稱為奴隸階級，但不必那麼細分了。較早於左傳六等奴隸的說法，易經的旅卦，有「得僮僕貞」字樣；詩經小雅有「民之無辜，並為臣僕。」書經微子之命有「我罔為臣僕。」又甘誓篇：「予則奴戮汝」。更早的是殷商甲骨文，已有了「僕」字，似係殉葬時所用的奴隸。許氏說文云：

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童僕)

奴——奴婢皆古罪人，從女又(右手執事)，會意。

汪中述學解釋童僮，皆髡鉗為奴的人，即古之奴隸。近人黎東方教授引藉田鼎銘文，頌鼎文，俱有以奴隸連田一併賞賜的記錄，可見奴隸階層在殷商時代已經存在大概是不成問題的。不過，恐怕不如古希臘之多罷了。

至於「農奴。」(Serf, Servage) 西周時可能存在，(商人稱為「藉臣」或「田奚」)惟不及自由農民數量之多而普遍罷了。據薩孟武先生在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章(頁一五至一六)的說法：「當時土地過賤，只要農民願意開闢草萊，就能獲得土地。領主為開發自己的土地起見，強制留用人民，於是『農奴制度』便發生了。」他又說：「……社會方面，表現為多層的階級組織。……這種金字塔式的組織是以農奴為最低基礎。農奴須繳納地租，維持上層階級的生活。」又說：「上白天子，下至農奴，乃編制為一種極精細的階級組織。」這些話大部份是可以相信的。不過他以為「七月流火」一詩寫的正是農奴生活，我覺得這詩所屢次提及的「農夫」，完全沒有奴隸意味，即如原詩最後一章說：「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云云，和甫田篇說的「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都是農夫在慶豐年，絕不似奴隸身份的人的口吻。因為一般來說：做奴隸的是不能在公堂喝酒稱觴上壽的。而且哪有這麼多的黍稷稻粱，作為農奴的私產？！

我們承認商周時代，實際上有奴隸階層，但不承認馬恩的徒子徒孫硬說那時是「奴隸社會」或「奴隸制時代」。因為他們以為「這個時代生產工作者全是奴隸，而生活資料全由奴隸主所佔有。」(據一九五〇年版列寧主義問題)我們覺得西周時代社會上層雖是貴族，但自士以下至於平民，仍是自由農人佔大多數。詩經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篇)明

明是說有私田，農民既有私產，便不是農奴，生產者哪能全是奴隸，而生活資料全由奴隸主所佔有呢？農村裡既然多數是自由農民，所以說西周雖有官奴和家奴甚至有少數農奴，却不是「奴隸社會」。

(四) 井田制度

井田制度及其與西周封建的關係，是一個很多爭辯的重要問題，(例如胡漢民等和胡適之曾在建設雜誌熱烈討論過)

戰國時極力主張恢復井田的是孟子，他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孟子並引詩經大田篇：「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證明當時井田制內有公私田之分。以爲商周都行助法，惟行助法，纔有公田。

按所謂公田，頗相當於歐洲封建領主的自留地，至於私田，就是自由農民可由領主手上分得的土地，這一層在上節論奴隸制時已經說明了。趙歧注孟子以爲正經界均井田，賦什一，乃爲國之大本。朱子解釋云：「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每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其力以助耕公田，而私田則免稅。周室一夫百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皆什一也。」在這裡，朱子也是承認有井田的。

漢書食貨志稱：「井田、平土可以爲法」。又云：「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荀悅漢紀也說：在地廣人稀而地勢平坦之區，較易辦到。梁啓超讀孟子界說認井田爲周公特立之制，所以均貧富，即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之意。相信古有井田制的人，還可以找出若干有力的證據，下面略舉數條：

- (1) 甲骨文 囿字，即田字，從井形（此外並有集體耕作的文字，類似井田制）
- (2) 說文 耕字下云：古者井田，故從井，字亦作畊。（耕字本身，象持耒耕於井田之中，也是會意字）。畊字係耕之古文，見玉篇。
- (3) 國語齊語：「管子對曰：陸阜陵墔，井田疇均，則民不憾。」
- (4) 國語魯語稱孔子說：「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其稅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
- (5) 穀梁傳：古者三百畝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 (6) 韓詩外傳：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八家爲隣，家得百畝，家治公田十畝（共八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二畝半……

這些話都可證明孟子所說的井田，並非他嚮壁虛造。黎東方說：「商代後半葉的農業制度，實在便是典型的井田制度。」又說：「商畿所行的分田制，以七十畝爲準，周人則以百畝爲準。」

反對古代有井田制的人，是疑古派，也有他們的理由，此處不能具論。另外有人承認井田，但解釋爲水井邊的田，即鑿井而飲，耕田而食。（註十二）這是太古時擊壤歌所詠的事實，未必合於商周井田制度。

折衷的說法如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註十三）認爲周制三種：（一）畫地爲井，但無公田；（二）畫地爲井，中有公田百畝；（三）但制溝洫，不劃井田，這見解似頗爲持平，值得重視。

因中原地勢也有高低和丘陵，要一概劃為井字形的田，有些地方恐怕是辦不到的。

井田制度，實在是商周封建制的一個特點，是分田和均田的一種辦法，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和平均地權，實在是傳統的均田精神的遺意。

井田制的破壞，一說起於商鞅（西元前三六一——三三七年秦孝公時代執政）開阡陌，一說在西周滅亡，即周室東遷的時期，或春秋中葉。到孔子生時（西元前五五一）、孟子所說的井田制在魯國恐怕已經看不到了。

此外關於西周封建制下的農業生活，在上文（5）節已經提及，黃乃隆氏中國農業發展史第三篇述說較詳，亦可供參考（民五二年正中書局版），茲不贅述了。

三 法國封建制度及社會生活

（一）西方封建釋義及其起源

一般人談到封建（La fèodalite）就聯想到歐洲中古時代，其實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在上古時代有些社會型態，已構成了封建社會的基本特質。這些特質，大約如下：（一）階層社會（二）這些社會階層的構成，最初不是與生俱來，而多數由於臣屬與領主間的約定關係（所訂定的効忠契約有時可能因人而異。）（三）因此而產生的身份、地位及榮譽觀念（四）領主有土地所有權，但可讓與（或授予）農民耕種。據說（參 A. Cu villier: 社會學手冊頁六二一——二二）有些古代的酋長部落（chefferies）已具體而微地具備上述這些特質，但不若法國加洛林王朝崩潰時（九世紀末）所盛行的封建制那麼顯著。（農民與領主的關係，如有租佃性質，可稱為「封建租佃制 Feudal Tenure of Land」）。

西歐封建在何時開始？至少有兩種說法：一說在九世紀末，即在殷末周初的兩千年後；一說在西羅馬滅亡後大動亂時代（相當於法國墨洛溫朝初期），這可能比較上一說將封建開始，提早三幾百年，（註十四）但無論如何，總遠較中國封建開始晚得多，那是不爭的事實。

封建（Feudalism, feudal system）從其與土地的關係而言，則以采地（fief 或譯封業），或采邑為核心，此字源出拉丁文的 feodum，（一說從日耳曼語 fehu 而來）。如源出拉丁文則歐洲封建起源較早；如源出日耳曼語，則起源自必較遲。采邑在中國，一稱卿大夫受封的食邑或采地。（禮記禮運稱：「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周禮春官亦云「公卿大夫采邑。」）

Emilio willems 氏社會學字典稱：封建制在中央政府權力削弱時最易形成，在這種政治組織裡面，有一層一層的領主和臣屬關係，臣屬對領主効忠並且要履行一定的義務；他們的人和物，則有受領主保護的權利。

據法文 Larousse du 20e Siecle 引「封建法」稱：封建時代授與或租讓采地時，儀式十分隆重。（這儀式亦稱「受封的契約」（Contrat d'inféodation）計包含下列（一）（二）兩部份：（一）臣屬對領主宣誓効忠，表示聽命令與願盡一定的義務；（二）錫封（investiture），即領主應允保護這個臣屬，並將土地（封業）賜給或讓與他；除保障他底生命財產外，並使他獲得公道。

有些字典詞書解釋封建特別側重「采地」的握有權這種關係，因為 fief（采地）和 feudal（封建），原來是分不開的。大概從公元九世紀起，西歐已回復農業狀態，土地幾成為一般人生活的唯一資源，王室、諸侯、教會和人民，完全依賴土地生產。又因政治混亂，中央權力，不能到達地方，國家也不能保障人民，於是人與人之間，乃建立了主臣契約的封建關係。在法

國各地，九世紀末至十世紀之初，已形成割據狀況，特別是 Loire 河和 Meuse 河流域之間，一種新的社會形態已慢慢發展起來，其後傳播到日耳曼、意大利、西班牙，一般原有自由權的小地主和自耕農，都紛紛轉變為投靠封建領主或教會，作為接受他保護的從屬。在第十和十一世紀，歐洲許多地方都仿效法國成立封建制度。數以千計的小諸侯，爭權奪利，並設法擴充自己的領域。他們雖不學無術，但都是訓練有素的戰士或騎士，他們所居住的堡壘，是防禦性的大建築，有幾分類似中國的城堡，它可能維持一個地區的和平；有些公侯堡壘並且能够相當持久。堡壘之旁，築有圍牆和城濠，通以吊橋，便於出入及守衛，附近有許多受領主保護的農莊，遇到敵人來攻，農民退入堡壘，幫助防守。這些堡壘是地方割據和封建的象徵，能使得諸侯自恃有堅固的城堡而違抗中央命令。直至戰爭技術改變，王權復興以後，封建制度乃歸於衰落。

另一說以為封建起源於日耳曼族的部落，由部落酋長演進為封建領主，這些大小酋長在瓜分羅馬帝國的省區以後，除直轄的自留領地以外，就分封功臣及子弟，作為采邑；其封爵也好像西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這些諸侯又將其采邑除保留一部份外，再分封其屬下的武士，並分別賜給子、男或騎士的爵位，這叫做「次分封」（或再錫封）成為附庸地位。這種由上而下的封建，比較的近似中國的辦法，但不及由下而上的契約式的封建這麼普遍。其實兩說似可並行不悖，即由於這個辦法成為領主，然後由上一個辦法，這些領主再收容那些來投靠的臣民，而擴大其封建領域及勢力。

領地經濟，大抵足以自給，如衣服、糧食、工具、日用品等，大概自行生產。因此城市及商業俱失去它們的重要性。以封建堡壘為中心的每個大農莊（或采地），必然有自己的磨坊、烤麵包坊、釀酒場，和一些特殊的和普通的店舖。居民除農人佔多數外，有銅匠、鍊匠、泥工、木工、織造工人、磨坊工人、釀酒技師，牧人和養蜂人等。每個村莊，都有教堂和傳教士、神父們多半同時兼任教會學校的教師。教堂成為村民社交活動的中心，學校和菜市場，就在教堂旁邊不遠。

（二）貴族（和騎士）的生活

這時候國王地位最高，但有名無實，約等於先秦的東周君。名義上他經由諸侯而間接統治人民，實際上人民只服從領主而不必服從國王。貴族階級（La noblesse）的領土，彼此多有聯繫交織成一個網狀。他們是上層的特權階級。形成他們特殊地位的主要因素：第一是「采邑」、這在上文已交代過了；第二、戰爭的技術，是他們的特長。同時也是他們的特權。每個諸侯，都有他自己的部隊。

這時代戰爭很多，部隊以騎兵為主，貴族階級受過「騎士訓練」，使他們成為戰鬥的主力，步兵和弓箭手却是助手。騎士（La chevalerie）全副武裝，披重甲冑，頭戴鋼盔，以保護身體。訓練騎士有一套很嚴格的程序，他必須（一）勇敢和忠實，不說謊（二）有戰鬥的技術（三）榮譽的觀念（四）懂禮貌、特別是貴族生活的儀節（五）善於服事領主及貴婦人（六）其他武士教育必經的程序和應有的精神。

這種騎士制度或騎士爵位，也是法國中古文明的一種創作，他們的英勇故事在史蹟故事詩（Chanson de Gestes）和羅蘭歌（Chanson de Roland）裡都可以看到。可以說騎士的理想，就是當時封建社會的價值標準。

當一個人受封為騎士時，必須經過一種隆重的宗教儀式。同時神父們也利用騎士的力量和

豪俠精神來維護教會，及受教會保衛的孤兒寡婦，於是替他們加上宗教的儀式。因為教會認定一個騎士必須是一名有丈夫氣的基督徒。錫封騎士之前夕，要通宵在教堂祈禱。而為騎士者隨時要尊敬教會，保護教堂並抵抗異教勢力的侵入，拯救苦難的人。

封建諸侯領地大小不同，財富及地位勢力因而也有了區別。他們之中領地大的管理一省，而且往往以省名為爵號。（例如「香檳省侯爵」）公侯伯之下有子爵、男爵和許多無爵號的貴族，通稱 Sire；在英國則稱為 Sir；在 Sire 之後往往加上這個貴族領地的名稱，而以 De 字貫聯起來，（如 Sire de Coucy）表示他是一個地方的貴族，作為他底姓氏。這很像西周時代以地為氏的辦法，受封者以封地為氏。（例如申伯封於謝，其後人便以謝為氏）。

除各級貴族子弟須充當騎士之外，還有一種簡單的騎士（Simple Chevalier），通常祇有一塊小小的采地，但沒有什麼封號或銜頭，這塊采地的收入，僅能維持他做騎士的開支經費而已。

所有大領主——包含國王和大公爵在內——都是戰鬥人員，有戰事時，都騎着馬參加或指揮作戰，冒險而不怕。與其說他們是和平的保衛者，毋寧說是戰爭的製造者。戰鬥不僅是騎士們的一種「光榮任務」，而且是平日生活單調寂寞中的一種娛樂和刺激。有時還可作為有利潤的一種活動，他們藉此機會侵入敵人的領地，搶掠那些居民的財物，牽回別人的牲口；並且俘擄他們，要他們出金錢來贖身。騎士們因此可發一筆「橫財」，在戰爭中，騎士的死亡率不大，因為他們全身甲冑，最大的危險，就是被人刺下馬來，做了別人的俘虜。

貴族的數目和種類，與時俱增，初期祇有正式受封的騎士才算貴族；到後來騎士的隨從，掌盾牌的武夫，也逐漸變成了貴族或準貴族，所謂「貴紳士」（Gentils hommes）這種人，多半是從這些掌盾牌的演變而來。他們或許因功受賞，分得小小的一片采地，於是就變成後起的「準貴族」了。最後法國貴族的範圍更加擴大，差不多將一切戰鬥人員都包在「貴紳士」之內，這和英國的封建有點不同：英國貴族祇限於領主（Lords），普通騎士（Knight）已不能算做貴族，何況那些掌盾牌的武夫！一般說來，要取得貴族資格，法國比英國容易些。

封建時代的婚姻，是有階級性的。這點也頗像周代的情形和六朝時的門第論婚。在法國貴族與貴族通婚，才算是門當戶對。倘若和平民通婚，必然受到其他貴族的鄙視，所生的小孩，也被認為不正常的孩子。因為信奉基督教的緣故，他們的婚姻，從國王以至平民，都行的一夫一妻制。

法國的貴紳士，多半住在鄉下，和農民一塊兒生活；保存鄉間的風俗習慣和語言。一般說來，他們既不讀書，也不會寫作；除參加戰爭外，生活閒暇，單調而粗魯，最喜歡的只是喝酒打獵。他們的體格通常都相當強健，過慣戶外的生活。

但在另一方面，較大的公國侯國中，却養成了一種文雅的生活方式，成為貴族們社交活動的中心。每逢節慶日聚會或戰鬥演習，或結婚慶典，遠近的貴族們都趕來參加。他們在堡壘中學會了王宮中的儀節，高貴的態度，文藝和精神的活動，自然形成一種上流社會的氣派，使得每一個參加的份子都覺得有面子。

為着學習這種文雅的生活，有些偏僻地區的諸侯常派遣子弟進王宮或大公侯身邊做侍衛，或在貴婦人之家學習這些儀節，叫做「扈從」（Page），同時也有學習武藝和騎士的品行的。後來這種風氣從法國傳到整個歐洲，這種文雅生活，是城市資產階級（Bourgeois）興起以前是早已形成了的。

這種生活方式，包含所謂「媚悅術」(La galanterie)，也就是取悅於貴婦人的方法。法國在封建中晚期，宮廷和公侯堡壘中養成一種頗為嫵雅風流以事婦人的社交態度和討得她們喜愛的技術，稱為媚悅術。當時王子和諸侯夫人稱 dame，她們生活在一羣貴族們中間，這些貴族從各地方到來，都想取得女主人的歡心。尤其是少年的公子哥兒被派來學習禮節及文雅生活的，都向着這貴婦人（亦稱「命婦」）獻殷勤，供驅使，變成她底附庸或衛星。而她在感覺自身的高貴和虛榮，也增加了宮廷中喜悅融和的氣氛。因此之故，宮廷中所謂「優雅的愛情」(L'Amour Courtois 一譯「濫雅愛情」)就形成了，這和古代中國和東方民族以及歐洲古代文學家所描寫的愛情是不相同的。因為這種愛是普通男女多少帶有性慾的如同希臘字 Eros 或拉丁字 Cupido 所表示的愛情，或白居易詩裡願作「比翼鳥」「連理枝」的這類柔情。但騎士們對於貴婦人的敬愛，却另是一種以尊敬和服從為本的微妙的情緒。所謂「愛情的服務」(Le Service d'amour)，原屬侍從與服事的性質，為主人冒犯危險，犧牲，執行命令，艱苦不辭的意思。至於貴婦人所給予騎士們的，也許可能是某種特殊的恩寵。

從古代史詩裡找不着這些「優雅的愛情」，或者從南方的行吟詩人底抒情歌詠中可以找到它的遠祖吧（？）南方貴族沒有北方騎士的野氣，為了討好女性，他們比較文雅，喜歡那些歌詠女性的抒情詩。這種「愛」的表情，在十二世紀時已經開始了，十三世紀的散文，也受着它的影響。

這種尊重及保護女性的新禮貌、新風氣、由騎士們開其先路，於是逐漸流行於上層社會；從上流社會傳播到資產市民階級 (Bourgeois)，然後流行於全歐。最後從歐洲推廣到世界各地。現代許多優待婦女尊重婦女的禮貌和風俗，不少是騎士們流傳下來的。

騎士制度——封建主義之花消逝已經好幾百年了，但他們那種優雅的丰儀，好義任俠的勇氣，馬上的英姿，嫵於儀節、媚悅術和敬重婦人的禮貌，却仍留傳至今日，這些該可算得法國封建時代貴族階級所創造的最能持久的東西吧。而且，如上文所述這種騎士精神對法國文學也曾經有過重大貢獻。南方的行吟詩人，首先將騎士精神和事蹟，寫成詩歌，隨地歌唱，其後影響到北方的行吟詩人。中古史詩和抒情詩，很多由於騎士精神所啓發。

至於英國貴族有些地方模仿法國，尤其在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的時代，宮廷和貴族階級的語言，多用法文。但他們也有其獨特的貢獻為法國所不及。例如公元一二一五年，反對國王的英格蘭貴族們與某些主教，聯合一班中等階層人士強迫國王約翰簽署「大憲章」，使民主政治開始邁進一步。至於法國當封建諸侯衰落時、國王却更加專制，厲行中央集權的政治。

(三) 封建時代法國鄉下人的生活

所謂鄉下人 (Les vilains) 包含「平民」和「農奴」在內，他們構成了封建的下層基礎，他們的農業生活，值得我們加以研討。

(1) 農業情況 一般說來，因為墾植新地及興建水利，這時代農業頗為發達。農村工作以種麥類(包含小麥、大麥、裸麥、蕎麥等)，養牛、羊、豬、鷄鴨及採樵為主。有些地方種植葡萄。每一農家必須有牛拖的犁、耙等農具，牛隻用來助耕，乳牛可供給牛奶，作為人們糧食之用。但因牛的數量不够，耕地只好輪種。又因天然的草地不够飼養許多牛隻，人們於是到荒野地或在休耕的田地上放牛。這時農耕和畜牧並重，全法國差不多都是一樣。

法國地方遼闊，所有耕地分配，農業組織的情形，各地區的差別相當大。但小地主自耕

農爲數很小，絕大部份地區，已組成許多大莊園，歸屬於封建采地之內。這些采地如前文所述，領主自留一部份，由家丁自耕，或由所屬的農人助耕。其餘大概交由世襲的自由農民（Francs）即土地持有的人來耕種。什麼田該種什麼農作物，普通由傳統習慣來決定。

（2）平民、或鄉農 住在農莊裡的人通稱平民（Vilains），也可稱爲「鄉人」或村農，（此外，還包含極少數的手工匠。）他們的身份相當低微，因爲貴族，騎士和神父們地位提高了，相對的就自然降低了農民的地位。但他們的生活條件，往往因地區歷史及環境之不同而有差別。最顯著的區別是「自由農民」和「農奴」兩種身份之不同。前者有權可以離開農莊，可將田地交給繼承人，也可以自由婚娶。也有權向國王上訴，他們多半是將自己的土地，併入諸侯領地內，但取得使用權。後者祖先原是奴隸，到他本身就會變成大農莊裡的「農奴」（Serfs），他底名字附着在地上，不能自由遷移或離境；除非領主或業主同意，他不能自由結婚。（因領主有權阻止農奴之女與其他地主的佃戶結婚）農奴的義務，所交納地主的年金（債務）及服徭役，比較自由農民負擔爲重。但此種農奴身份，只是他對地主的關係才存在着；至於就他和別人的關係而論，法律上的地位仍是相當平等的。

農奴的地位，其實介乎自由農民和奴隸之間。但農奴也分等級，越是低級的，生活越苦。最低級的和奴隸牛馬沒有多大差別，這種奴隸的處境，可說是「民不聊生！」在西周時代，中國大概沒有這樣慘苦的農奴。

農奴和自由人的比例，法國各地很不平均。南部農奴最少，西部次之。在諾曼地一帶，到了十二世紀末期，農奴幾乎絕跡了。惟是東北部一帶，天主教會的領地，農奴却比較多些。當十二世紀中和十三世紀時，法國農民因不堪壓迫，屢次發生解放運動，不少的農奴終於因此獲得了自由。

農奴繳納地主的年金，即是他使用領地的主要代價，大約值百抽十至十二分之一，如以實物償付，則養鷺十二隻，繳納一個，鷄卵亦同；蜂蜜每十磅抽一磅，餘類推。此項租賦，如地主同意，亦得以勞力償付。

此外農奴爲領主所服的徭役很重，平均每星期三，每年大約要以半年時間爲上級義務勞動，包含運輸工作，修整垣牆，挖濠溝，修理鋤犁，剪羊毛等。

平民或自由農民，負擔雖較農奴爲輕，但須對領主效忠，服從他的命令供給牛隻和農具，並須替領主服務及保衛領土。要自置裝備，到領主部隊中當兵，每年規定一定期間服役，必要時還得參加作戰。此外有所謂「家口稅」「農產稅」及一定數目的債務，以現金或實物繳納領主。養鷄、釀酒及鷄卵等物，每年也必須奉獻。至於服徭役或義務勞動時，他必須到領主的自留地上作工，或替他割草、打禾、磨麥，將穀物晒乾送上倉庫、炕麵包，修理濠溝及保護堡壘的城牆等。

平民還有招待領主及其隨從的義務，他得讓領主在他底土地上打獵，若因此而遭受損失，他也不能抗議。

平民若出賣土地，領主可從中抽取稅項，數目頗有可觀。又當領地內的自由農民或農奴死亡而沒有合法繼承人時，領主可以沒收他們的財產（主要的是田產）。

領主對於所屬臣民有審判權，他應該爲他們主持公道，但不一定能辦到。他最感興趣的是罰款、或沒收所謂「犯罪人」的財物，使他自己增加改入。除大公國外，一般大農莊或諸侯堡壘中通常不設監獄；被判罪的就給送到教會的牢獄裡去寄押。除罰款和沒收財產外，這

時最通用的刑罰，就是鞭打（笞刑），弄斷肢體（肉刑）和絞刑（死罪）。徒刑却比較少用。當時的司法制度頗為黑暗，奴隸們被判決時，根本沒有上訴的權利。一般領主多不審案，而委托承審員代辦。審案時常採用「神意裁判。」（Ordeal），也有採用決鬪法以定曲直或用證言定罪法的。

（3）平民生活和知識水準，都相當低下，但每個農家，屋後大概都有小菜園或果園，家宅附近即可耕地，以外為草地及牧場，曠野地和樹林地。關於耕地與草地的分配，有時用抽籤法來決定。牧場和森林，歸鄉村公有。同一村莊的牲口，往往放在村有的公共牧場，村民又在同一森林中牧豬和採樵。

直到十四世紀，甚至於十五世紀末季，法國鄉村，除南部外，情形沒有多少改善，多數人生活仍然相當貧苦。除地中海濱地方有些石砌的瓦屋外，其他各鄉村，住的普遍是泥牆和木板條釘成的茅屋，狹隘潮濕，光線不充足。通光線的窗子沒有玻璃，冬天風寒，就用乾草來塞着。屋內沒有鋪地板，只是打平的泥地，廚房及廳內沒有煙囪，每逢煮食或燒火爐，全屋都是火煙氣味。一般建築，沒有樓房，都是平房，有些人家和牲畜同住在一個屋子裡。屋裡很少傢具：通常是一張桌子、幾張櫛子和製麵包用的木板箱。一張大床供全家人用，最窮的人沒有床，只好睡在乾的穀草上面。

普通農家的飯餐、喝的是麥粉湯和青菜湯，喫的是裸麥粉製的黑麵包，蔬菜的種類也很少變化，加上一些牛酪、牛乳或脂肪之類。平日很少喫肉，酒類不多，女人則從不喝酒，一般以喝水來解渴。

鄉裡人平日生活是很單調而寂寞的。他們的視線局限於本鄉之內，死徙不出鄉，見聞寡陋，無知無識，又缺乏財力及理想，如何能改良農業和改善生活？！這時學校極少，沒機會受教育，鄉間的神父雖曾讀書，但除聖經外不會有什麼學問。有人因此稱中古為「黑暗時代」。國王或中央政權從不干涉諸侯領地內的事務，社會上沒有推動改革的力量，因此鄉村的進步，非常的遲緩。要有所改良必須取得領主同意，要得他同意必須對他有好處，最低限度不要妨礙他底利益，最好給他送點銀錢吧。僥倖在十二世紀，社會上銀幣的流通較多，鄉下人又可以到附近市鎮上賣掉他們的生產品，有了錢就好和領主商量，設法改革了。此外平民之間，彼此也可互訂契約，共謀合作和改善。另一方面，自從十字軍東征，自由城市興起之後，也間接促成鄉村社區的改革，和農奴人數的減少。

總之，封建領域內法國鄉間平民（Vilains）生活，不能和貴族、或騎士比，也不能比擬十字軍東征後自由市鎮的市民階級（Bourgeois），比起現代機械化電氣化的農村生活，更是望塵莫及了。所以 Vilains 這個字，至今仍代表卑賤、醜惡的意思，和貴族（Noble）這個字所代表的高貴榮華意義，剛剛相反。

十五世紀英國作家摩爾（Thomas More 1478-1535）寫耕農皮耳斯對騎士說：

「我將為你我而勞作、流汗和耕耘；

我將終身努力愛敬你；

只要你保護聖教及我不受惡人和無賴漢的蹂躪……」

這些話正是當時農民和領主關係的寫真。法國情形也和英國相彷彿。

封建後期因農民不堪長期壓迫及戰爭的痛苦，法、英、德各地都曾發生民變：最重大的兩次法國是在一三五八年，英國是在一三八一年；德國農民暴動，第十五世紀有好幾次。這

些平民抗暴運動的發生，反映出當時農村的不安和痛苦。

四 中西封建制度之比較

說到中西封建，源遠流長，地域廣濶而內容複雜，不可能籠統含糊地拿來比較。本篇上文所述的中西封建大致限於西周三百餘年和法國嘉洛林王朝衰落後四百年間的封建史實和社會狀況：有些地方只是很粗略地敘述一個梗概，限於篇幅，未能作進一步仔細的分析，和具體的描述。要根據這些資料來作全面的比較，想藉此找尋西周封建對西歐封建的影響，當然十分困難。在這裡，我們只能簡單提出三個主題：以西周和法國的封建制為代表，每一主題再分若干點作一比較：（一）中法封建興衰之原因的比較（二）中法封建制的相同點與相似點之比較（三）中法封建制的相異點之比較，茲分列於後：

（一）中法封建興起與衰落的原因之比較

- | 甲、法 國 | 乙、西 周 |
|--|---|
| 1. 承嘉洛林王朝衰落，諸侯割據的局勢，形成許多采邑領主，更多的小地主投靠領主，宣誓効忠，自下而上，擴大封建的領域。 | 1. 承 <u>商</u> 代封建演進而來，更大封同姓異姓諸侯，下逮下大夫，層層錫封，自上而下，構成完密的封建系統。 |
| 2. 封建制興起，由於中央王權式微，號令不行。 | 2. <u>西周</u> 封建興盛，正是王權擴張之時，欲藉諸侯以作周之屏藩及楨榦。 |
| 3. 領主與臣屬之間，多半有契約關係的性質。 | 3. 領主與臣屬，根據禮制及宗法，分封及授田，但無契約關係。 |
| 4. 王權擴張，逐漸收回領地及審判權，禁諸侯增稅，造貨幣及戰爭。 | 4. 其後諸侯強大，不遵守 <u>周</u> 室體制，並且相互攻伐及兼併，封建遂被破壞。 |
| 5. 內戰減少，騎士失其重要性。 | 5. 戰伐頻仍，列強對峙，舊日貴族及世祿制，多不能維持。 |
| 6. 十字軍東征，諸侯騎士死亡太多，封建勢力低落，另一部份諸侯東征後發了財，於是棄田莊而營商業或移殖近東居住。 | 6. 井田制破壞，土地兼併，城市工商業逐漸興盛，自耕農多變為佃戶或轉入城市。 |
| 7. 城市工商業進步，殖民地發現，黃金及貨物的流通量增多，打破 <u>基爾特</u> 式的鎖國經濟形態。 | 7. <u>秦</u> 強大起來，統一中國，廢封建，立郡縣制，消滅割據現象。 |
| 8. 大學興起，學術思想跳出封建的勢力範圍。 | 8. 東周時由官學變成私人講學，學術進步，百家爭鳴，封建階層的傳統思想及貴族權威，漸形動搖。（特別是 <u>孔</u> 、 <u>墨</u> 諸家哲學對此點貢獻最大） |
| 9. 平民受壓迫過甚，引起民變，間接促成封建權力的衰退。 | 9. 新興富豪及地主階級，改變舊的農村經濟形態。 |

(二) 中法封建制之相同或相似點之比較

- | 甲、法 | 國 | 乙、西 | 周 |
|----------------------------------|---|---|---|
| 1. 諸侯有五等爵及附庸、大小諸侯爲數甚多。 | | 1. 諸侯有五等爵亦有附庸，各級諸侯數目甚多。 | |
| 2. 社會階層，有屬於貴族的「騎士」階級 | | 2. 社會階層與西方略同，士階層頗似西歐的「騎士」階級，但含義較廣且士多不屬於貴族。 | |
| 3. 有領地及采邑（教會亦有其領地）。 | | 3. 諸侯卿大夫俱有領地或采邑，造成政治經濟力量。 | |
| 4. 以土地及農業爲經濟基礎，盛行「莊園經濟」、自給自足。 | | 4. 農業發達以土地爲經濟基礎，實行「農牧經濟。」自給自足。 | |
| 5. 以長子繼承爲原則，無子時亦得由女繼承，並可由子女均分父產。 | | 5. 男系嫡長子繼承父的爵祿及地位，次子以下須承認嫡長子爲大宗、及族長，自己則爲小宗。 | |
| 6. 國王有名義而無實權。 | | 6. 西周隆盛時王權較大。 | |
| 7. 臣屬對領主除納地稅外尙有徭役及各種義務頗多。 | | 7. 西周井田（授田）制下，農民對領主的地稅，以助法代之。雖然也有徭役，但其他義務似不及法國封建時代之多。 | |
| 8. 農民生活清苦，農奴很多。 | | 8. 農民生活勤苦，可能有農奴，但爲數不會很多。 | |
| 9. 人民對領主的隸屬關係很嚴。 | | 9. 西周封建的隸屬關係似不如法國封建制的嚴密。 | |
| 10. 貴族不得兼營商業，但領地收入，即可維持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 | 10. 「士」以上階層的俸祿，足以代耕而有餘。大夫之家，則規模頗大。 | |
| 11. 諸侯都有軍隊，時常從事戰爭。 | | 11. 諸侯有軍隊，大夫之家亦有兵車、亦常從事征戰。 | |
| 12. 貴族除幹政治及作戰外喜歡田獵，講究禮節。 | | 12. 此點與法國封建時代貴族情形略同。 | |
| 13. 貴族多是世襲的並重視門第及姓氏頭銜。 | | 13. 貴族世襲，有世家、世祿、世業，重視氏族門閥及家譜（家乘）與傳統禮節。 | |
| 14. 封建衰落，出現專制王朝（ <u>波旁家</u> ） | | 14. 秦帝國出現於戰國封建崩潰之後，成爲極專制的王朝。 | |
| 15. 貴族姓名，多加上封地的名稱。 | | 15. 貴族多以受封之地名作爲氏、姓氏漸漸不分了。 | |
| 16. 有聽神意的審判法。 | | 16. 有所謂「天罰」「天譴」「致天之罰」及「不用命戮於社」的辦法。（註十五） | |
| 17. 曾經發生民變若干次。 | | 17. 亦曾有民變，（如周厲王被放逐事） | |

(三) 中法封建相異點之比較

甲、法 國

1. 除當初由國王封諸侯或領主分封的采邑外，大部份領主與臣屬關係之構成，由下而上，即多由部屬宣誓効忠而成立政治的及土地的隸屬關係，主臣關係雖嚴密，而組織系統並不分明。有契約性質，缺少完整的禮制。
2. 先有統一的大帝國羅馬，然後帝國分裂，成立王國，王權衰落而封建制盛行。
3. 有獻納制。(無井田制)
4. 有屬於貴族階層的騎士制度，受特殊訓練。
5. 無宗法制度(但有家族制度)，有些采地非世襲制。
6. 有自由農民及附著在土地上的農奴。
7. 諸侯堡壘多在鄉間。
8. 封建制興起較遲，(在中古) 但不見得曾受西周封建的影響。
9. 有基爾特(行會)制度。
10. 天主教教會成爲團結封建社會的基石，宗教與封建關係極密切。(許多農民投靠教會，受其保護，承認它爲領主。)
11. 教育權幾乎完全操在教會。(大學初成立時多受教皇管轄)，教育不發達。
12. 盛行一夫一妻制。
13. 貴族婦女備受尊重，有所謂「媚悅術」及「溫雅的爱情。」騎士們尤其尊敬貴婦人，對她作「愛的服務，」因此婦女地位較高。
14. 除騎士訓練頗嚴格外，當時一般諸侯及貴族中人很少讀書，因此知識程度相當低落。
15. 國王大抵不過問諸侯領域內的事，彼此

乙、西 周

1. 除就商代留下的舊諸侯國加以承認外，另由周天子大封同姓及異姓諸侯，造成全中國的宗法及姻親關係，並由諸侯分封卿大夫采邑，對農民則行授田制。由上而下，組織系統分明。(無契約性質)禮制燦然大備。
2. 封建盛行於西周王室隆盛時代，其後封建制破壞，始成立統一的秦帝國。
3. 有井田制，及其他獻納制如貢賦等。
4. 有武士，及一般士人。武士雖略似西歐騎士，但仍有差別。
5. 有嚴密組織的宗法制度，配合封建組織及「世祿」制度。
6. 有比較自由的農夫而不一定有農奴。(有名稱不同的各級奴隸)
7. 諸侯宮室多在城邑，有一定的建置。
8. 封建建興起較早一千餘年。(在上古)
9. 無基爾特制度。
10. 沒有一神教的宗教關係，但營建宗廟，盛行祖宗崇拜，祭家祠及祖廟。(除祭祖外天子祭天諸侯祭社稷)、無教會組織。
11. 教育相當發達，學校由政府設立，與宗教無甚關係。(春秋時代始有私人講學)
12. 盛行多妻或一妻多妾制。(平民則行一夫一妻制)
13. 一向重男輕女，婦人服從夫主，無所謂「媚悅術」及「溫雅的爱情」或「愛的服務」。社會無尊重婦女的風氣，但在家庭內，主婦亦有相當地位；妾媵則地位甚低，幾乎等於婢女。
14. 貴族及士人都要受相當教育，其中很多品學兼優，文武兼長知詩習禮的卿大夫士。
15. 周天子對諸侯關係較爲密切，有朝覲聘

關係較爲疏遠，惟最大的若干公侯有對國王提供軍旅的義務；並保持聯繫。其中較好的國王聖路易（St Louis 1226—1270）也得到諸侯的擁護，那是例外。

16. 封建中晚期，貴族和「貴紳士，」人數增加很多，一切戰鬥武士，都成爲貴族或「準貴族」了。

間及定期巡狩。（彼此間若非同宗即多有姻親關係）一般諸侯亦尊重王室。

16. 西周以後春秋時代，有些貴族子孫，降爲士，或庶人；平民中的優秀分子，因獲得求學機會，努力上進而成爲士大夫。於是舊的貴族減少，而士的階層人數逐漸增加了。

（註一）參雷海宗著：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分期，見民國二十五年「清華社會科學」二卷一期。

（註二）見柳著：中國文化史第十七章：傳疑之制度。

（註三）馬克思社會史分期：（一）原始共產社會（二）奴隸社會（三）封建社會（四）資本主義社會（五）共產主義社會。

（註四）參柯榮欣：西周政治思想，臺北幼獅學報三卷三期。

（註五）語見 F. de Coulang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註六）參看本篇結論：中法封建比較觀

（註七）王制所云，有人以爲多係股制（如鄭玄、劉師培）；有人以爲係股周之間的制度（如柳詒徵）；有人以爲多係周制（如俞樾、皮錫瑞），鄙意以第三說爲是，以孟子所言周室頒爵祿，與王制合，可證。但所謂周制，並非完全新創，當亦有因襲股制之處；甚至摻雜有漢儒的理想在內，亦屬可能的。

（註八）關於營建新封國，或舊封國遷新址時的城邑宗廟事，可參看毛詩韓奕篇、烝民篇、江漢篇，而崧高篇述營建制度更較爲詳備。

（註九）據白虎通說：「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弟，以紀理族人」詩經篤公劉篇稱：「君之宗之」又板篇云：「大邦維屏，大宗維翰，懷德維寧，宗子維城……」都可證明宗法的作用。關於大宗小宗的組織運用，柯榮欣：西周政治思想（下）有扼要的說明，可參看，原文載幼獅學報三卷三期。

（註十）參謝康著：中國社會研究，上古篇，民五十，香港版。

（註十一）謝徵孚遺著：社會學初版下冊頁一一七云：「中國究竟算是一個較早的文明國家，所以在古代的中國封建制度之下，並沒有完全失去身體自由的奴隸階級，」這個看法，筆者在「中國社會研究」上古篇頁一一九，已有所糾正，認爲是不合歷史事實的說法。

（註十二）參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二冊頁五四。

（註十三）見該書上冊頁一八四——一八八，正中版。

（註十四）參 Fustel de Coulanges: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e l'ancienne France*. 1901-07. paris. 按此書敘述法國封建制度的源流從高盧、羅馬時代經墨溫朝至加洛林朝，有一千多年歷史，與一般主張起於西元九世紀前後的說法不同。前者稱「羅馬主義者」（Romaniste），後者稱日耳曼主義者（Germaniste），主張前一說者，有史家而兼法學家的 E. Glasson 所著「法國法律及制度史」亦可參考。

（註十五）「行天罰」語見書經泰誓、收誓、呂刑、多方、多士。「獲罪於天」見論語。「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見書經及周禮。「戮於社」有神罰之意。

附參考書舉要

-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民四五年，臺灣中華書局臺一版。
- 柯榮欣：西周政治思想。民五十、臺北幼獅學報抽印本。
-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二十七年、長沙商務館版。
-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
- 薩孟武：中國政治社會史上册，民五十、臺北版。
-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一）（二）册。民四二、中華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
- 衛聚賢：中國社會史 四十九年、香港版
- 謝康：中國社會研究（上古篇）五十年、香港版
- 葉愷譯：西洋中古史（Mott and Dee 原著）四十九年、臺北版。
- 蔣君章：周公新論（四十七年、臺北拔提書局）
- Ch. Seignobos: Histoire Sincè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1938. Paris
- Ch. Petit-Dutaillis: La Monarchie féodale en France et en Angleterre. 1934 Paris.
- M. Granet: La féodalité Chinoise, 1952, Oslo.
- J. Calmette: La Société feodale, 1932, Paris.
- M. Bloch: La Société feodate, 1939-40, Paris.
- Fr. Ganshof: Gu' est-ce que la feodalité? 1947, Bruxelles.
- A. Rambaud: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française, 1919, Paris.
- M. Granet: Etudes Sociologiques Sur la Chine, 1953, Paris.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於東海大學

**A Preliminary Comparative Study of Feudalism
in China's Western Chou Dynasty
and in late 9th—13th Century France**

Sié, K'ang

Feudalism in both ancient China and medieval Europe is an important system in history, especially in social history. This kind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which lasted more than one thousand years in China and approximately eight hundred years in Western Europe, which has long influenced Chinese and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social life to a great extent, is a subject still studied and discussed by historians and sociologists today.

However, no one has begu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 As yet there is not even a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Has Western feudalism been influenced by China?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has tried to report separately concise research on the feudality of the Western Chou Dynasty (B. C. 1122—771; i. e. 352 years) and of France (the late 9th—13th Century; about 400 years). A comparison of different aspect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 is given at the end.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 I. The definition and origin of Chinese feudalism
- II. The feudalism and social life in Western Chou Dynasty
 - (A) Feudality and its system
 - (B) Lineage Institution
 - (C) Social Classes and the agricultural life.
 - (D) The institution of land-distribution in Western Chou Dynasty.
- III. French feudalism and social life
 - (A) The definition and origin of French feudalism
 - (B) Nobles' (knights) life
 - (C) Life of 'villains' in France during the Feudal Age
- IV.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
 - (A)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causes of the rise and fall of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
 - (B)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imilariti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feudalism
 - (C) The contrast between Chinese and French feudalism.

西周與法國封建制度的初步比較研究

謝 康

古代中國和中古時代歐洲所盛行的封建制度，是人類進化特別是社會史上一個重要的歷程。這種政治的和社會的組織，在中國至少延長一千多年至兩千年；而在西歐，大約也有七、八百年或將近一千年之久。它影響中國和西方文明及社會生活（包括政治經濟的生活），是極為重大而久遠的。時至今日，仍成爲歷史學家及社會學家共同探討或個別研究的對象。但據筆者所知，還沒有將中西雙方的封建制度，拿來作社會史方面之比較的研究。至於西方封建發展較遲，但和中國封建相似點甚多，它是否受過中國封建的影響，也是一個未曾得出答案的問題。

筆者不揣謏陋，站在社會史的立場，試將西周（B. C. 1122—771）三百五十年間和法國封建初中期（公元九世紀末至十三世紀）約四百年的封建史實，作爲中西封建的代表，加以簡要的初步研究；最後提出若干點作爲比較，並就正於專家學者，希望引起大家作進一步的研討。

本篇計分四章：一、中國封建釋義及其起源。

二、西周封建制度與社會生活，包含（一）封建體制及其系統（二）宗法制度（三）社會階層及農業生活（四）井田制度。

三、法國封建制度與社會生活，包含（一）西方封建釋義及其起源（二）貴族（騎士）的生活（三）封建制下法國鄉民的生活。

四、中西封建制度之比較，包含（一）中法封建興衰原因之比較（二）中法封建制相同或相似點之比較（三）中法封建制相異點之比較。